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正道
電話：(02)7736-5652
電子信箱：chengt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366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《請戲-布袋戲一條街》展覽主視覺海報、《請戲-布袋戲一條街》展覽介紹摺頁、《請戲-布袋戲一條街》現場照片
(A09000000E_115003663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36633_senddoc1_Attach2.jpg、
A09000000E_1150036633_senddoc1_Attach3.jpg、
A09000000E_1150036633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大稻埕戲苑舉辦《請戲—布袋戲一條街》特展，敬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115年4月8日北市藝文傳統字第1156003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特展以1950年代大稻埕涼州街布袋戲產業聚落為主題，回望戲班因應「請戲謝神」需求而形成之街區文化。當時戲團於商家設立聯絡處，串聯茶室、店鋪與演出場域，交織出結合信仰、商業與日常生活的文化網絡。展覽聚焦「亦宛然」、「小西園」與「哈哈笑」等代表戲團，透過戲偶、樂器、歷史文物及影像聲音資料，呈現請戲過程與舞臺內外之產業樣貌，並結合情境空間與多語導覽，帶領觀眾走入昔日「布袋戲一條街」，感受大稻埕戲曲風華與城市記憶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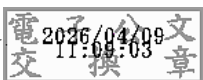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展覽資訊如下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、大稻埕戲苑。
- (二)策展單位：八識文創發展有限公司。
- (三)展覽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2月6日止，每週二至週日9時至17時（週一、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休館）。
- (四)展覽地點：大稻埕戲苑八樓（臺北市迪化街1段21號永樂市場大樓八樓）。
- (五)入場方式：免費參觀。

四、其他周邊活動詳情請見「大稻埕戲苑」FACEBOOK粉絲專頁，或洽詢大稻埕戲苑承辦人呂小姐（電話02-25569101分機284；e-mail：DDC.Theater07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各級國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



裝

訂



線